

证券代码：688435

证券简称：英方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2049 弄 16 号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普通股股东人数	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6,287,8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6,287,82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3.458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3.458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军擎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,474,774	100	0	0	0	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,474,774	100	0	0	0	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,474,774	100	0	0	0	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,474,774	100	0	0	0	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6,287,824	100	0	0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〈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400	100	0	0	0	0
2	《关于〈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	400	100	0	0	0	0

	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						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400	100	0	0	0	0
4	《关于核查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	400	100	0	0	0	0
5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400	100	0	0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、2、3、4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；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、3、4、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1、2、3、4。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玲平、彭佳宁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

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